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沈祐筠

電話: 02-23979298#552

E-Mail: 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114D017632 1 22170959898.pdf、114D017632 2 22170959898.pdf)

主旨: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 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 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,並均 自115年7月1日生效,各機關應本權責確依相關規定辦 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監察院114教正10糾正案、114教調13調查案及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114年9月18日陸法字第114040114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前開監察院糾正案及調查案指陳公務員違法(規) 赴陸之管理缺失,經陸委會邀集國家安全局、銓敘部、本 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(單 位)共同研訂旨揭建議懲處原則,請各機關(構)學校自 即日起加強宣導,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另重申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,並避 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,各機關應以行政





懲處為主,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,辦理違失人 員懲處事宜; 踐行正當法律程序,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 陳述意見之機會;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,有依公務員懲 戒法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之虞者,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 並依該法第5條第3項先行停止其職務(本院111年11月21日 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諒達)。

四、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 員違法 (規) 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 關(構)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

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 電2025609482





